



中国手球协会 CHINESE HANDBALL ASSOCIATION

No.2 Tiyuguan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763, China 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Tel: 86-10-87183543 Fax: 86-10-67161267 E-mail: handball@vip.sina.com

中手协字〔2023〕66号

中国手球协会关于下发《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 (2023 修订版)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手球运动规范管理，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体育仲裁规则》相关要求，中国手球协会对《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进行了修订，现将2023修订版准则正式下发。

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

(2023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促进手球运动的健康发展，创造公平竞赛的环境，加强手球赛场行为规范管理、保障手球比赛的良好秩序，提高我国手球运动的水平；预防并处罚损害手球运动健康发展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制止并处罚各类非体育道德行为以及球场内外的暴力举动；有效维护和保障运动员、随队官员、技术官员、观众、手球从业人员、赛区组织委员会以及中国手球协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际手球联合会章程》、《中国手球协会章程》、《国际手球联合会竞赛规程》、《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下发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以下简称“本准则”）。

第二条 原则

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是中国手球协会主持纪律监督、争议调解和违规违纪处罚的专项委员会，遵循独立、公开、公正、公平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违规违纪行为依规依纪做出处罚和处置。

中国手球协会责成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对各类与手球运动有关的职业道德、廉洁反腐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教育。

竞赛期间，由赛事组委会下设的纠纷处理委员会代表协会负责对赛场行为、赛风赛纪以及反兴奋剂工作进行管理和规范，并对涉及上述各个方面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教育和做出处罚。

违规违纪行为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交由有关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中国手球协会行业管理下与手球运动有关的社会活动和竞赛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手球协会、中国手球协会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主办、承办的相关活动与赛事。

各地方手球协会、协会各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适用主体

本规定适用于以下组织、自然人：

- (一) 中国手球协会、协会各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
- (二) 中国手球协会理事
- (三) 在中国手球协会及其各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注册的运动队、俱乐部
- (四) 运动员
- (五) 教练员及教练组成员（含领队、队医、管理、翻译等）（统称“教练员”）
- (六) 技术官员（竞赛监督专员、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记录台工作人员、技术统计人员等）
- (七) 工作人员（比赛行政官员、协会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负责人、俱乐部投资人或经理、赛事组织相关人员）
- (八) 手球经纪人
- (九) 赛区组委会或组织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推广单位等）
- (十) 中国手球协会授权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适用时间

- (一) 本准则原则上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各种情况。

- (二) 处理本准则生效前发生的事实时，在符合本准则第一条的情况下，也适用于以前发生的事实。

第六条 主要定义

- (一) 赛前：球队到达体育馆区域至裁判员鸣哨开球之间的时间。
- (二) 赛后：裁判员比赛结束哨响至球队从体育馆区域离开之间的时间。
- (三) 赛外：非比赛期间时段。
- (四) 正式比赛：由中国手球协会主办的各类比赛，包括男子和女子、成年或青少年的各级联赛、杯赛、锦标赛及其他比赛；经中国手球协会批准，由各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主办的其所辖范围内的男女各级联赛、杯赛、锦标赛；由各理事单位主办的其他比赛。
- 由国际手联或亚手联在中国境内主办的各类比赛。
- (五) 技术官员：竞赛监督专员、裁判长、副裁判长、技术代表、裁判员、辅助裁判员、技术统计技术员、仲裁录像技术员，以及中国手球协会指派的和比赛有关的人员。
- (六) 工作人员：除技术官员之外，其他与比赛组织和运行相关的人员。
- (七) 中国手球协会规定：中国手球协会章程、各类规定、规程、决议、通知、各级各类比赛竞赛委员会的相关文件和其他文件。
- (八) 国际手联、亚手联规定：国际手联、亚手联章程、规定、规程、决议和通知，以及国际手联颁布的《手球规则》。

本准则其他有关的用词定义和解释，包括名词解释、出发定义和相关解释，除了《手球规则》规定的条款之外，其余参见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手球协会颁发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工作规范

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将依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中国手球协会章程》、《中国手球协会管理条例》，以及中国手球协会其他规定和本准则对各类活动和赛事实施监督管理。

秉持“管理在先，教育为主，严格纪律，公平竞赛”的工作方针，对各类单位或人员有可能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首先进行诫勉约谈、敦促整改，以观后效。

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竞赛期间为：纠纷处理委员会；下同）受理各类报告、申述以及自行启动的对违规违纪行为的调查取证程序后，在经过“认真调查、认定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区分不同类别的案件，分别在相关条款的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罚决定（重大事件须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的例外）。

在处理违规违纪事件时，各种文字、声像等信息资料均可作为调查违规违纪和处罚的参考依据。

第八条 行使权力

在中国手球协会主办的各级各类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首先由该赛事组委会下属的纠纷处理委员会负责调查、核实和处罚。

无论在赛前、赛中、赛后或是在赛外，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有权根据违规违纪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本准则和相关规定给予违规违纪者处罚或处置。

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行为而未能及时得到有关方面书面报告的事件，在事后核实情况的基础上，监督仲裁委员会参照本准则有权对其做出必要的追加处罚或处置。

第二章 通 则

第九条 处罚种类：

针对个人违规行为的处罚包含:

- (一) 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赔偿或罚款;
- (四) 取消比赛资格;
- (五) 停止参加比赛若干场、若干时间段(日、月、年);
- (六) 限制从事与手球相关的活动;
- (七) 收回奖项(奖励称号、奖金和奖品);
- (八) 降低或撤销技术等级;
- (九) 中止注册资格若干年或取消注册资格;
- (十) 终身禁赛;
- (十一)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二)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 (十三) 其它监督仲裁委员会认为适用的处罚。

针对各类组织违规行为的处罚包含:

- (一) 警告或严重警告;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赔偿或罚款;
- (四) 核减和/或追缴(球队或俱乐部、赛区承办单位等)赛事经费;
- (五) 扣减保证金;
- (六) 停止参加比赛若干场、若干时间段(日、月、年);
- (七) 取消参赛资格;
- (八) 限制注册新运动员;
- (九) 禁止参加或进行国际和/或国内运动员转会交流;
- (十) 取消主场资格,在指定场地进行比赛;
- (十一) 责令更换主场(与原主场不在同一城市);
- (十二) 取消比赛成绩并记为 0:12 负,和/或取消比赛名次;

- (十三) 中止注册资格若干年或取消注册资格;
- (十四) 取消评奖资格或收回奖项(奖励称号、奖金和奖品);
- (十五)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十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 (十七) 其它监督仲裁委员会认为适用的处罚。

上述处罚类型中的罚款和核减经费均以人民币为单位(人民币元以下简称“元”)。

第十条 合并处罚

- (一) 本规定的各项处罚可以合并进行。
- (二) 被处罚对象具有多种身份时,当因其中一种身份被处罚,其他身份也应一并受到相应限制。

第十一条 处罚

- (一) 比赛的纠纷处理委员会依据本准则负责对比赛运行过程中(含赛前、赛中和赛后,并包括场内和场外)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可在接到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参赛球队以及赛事相关方等在违规违纪事件发生二十四小时之内提交的证据和说明材料(签字或盖章),依据有关规定启动程序,在调查取证、认定事实、明确性质、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收到证据和说明材料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如出现须召开听证会等,期限可以延长至召开听证会后的四十八小时内),针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主观态度、行为性质、行为结果和社会影响等做出处罚。在紧急情况下,处罚决定或预防性处置可以同时实施。
- (二) 若根据《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理违规违纪事件的工作流程》属于需要成立专项调查工作组的事项,则调查和处理工作不受前述时限限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三) 对严重的违规违纪而未能够及时得到书面报告的事件, 监督仲裁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调查、核实和处罚。在核实违规违纪情况后直接作出必要处罚的同时, 有权对事件涉及的相关技术官员、赛区竞赛负责人、裁判员或有关当事人或机构、组织进行处罚。
- (四) 对于本准则未载明的其他行为, 若监督仲裁委员会认为属于违规违纪的, 则有权根据违规违纪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 参照本准则的相关原则作出处罚。
- (五) 与手球活动或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规违纪、寻衅闹事等行为, 由赛区组委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处理。触犯法律或社会治安管理条例者, 由赛区组委会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并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或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处罚的通知和管理

- (一) 处罚须以正式文件形式印发并发布; 内部处罚、处理可以留档在监督仲裁委员会和相关竞赛系统中。监督仲裁委员会(或纠纷处理委员会)工作人员须通知主管赛事部门处罚及处理结果, 由主管竞赛部门以书面、电话、电子微信群或其他形式通告有关理事单位或组织进行确认, 或在比赛前与各队领队、主教练进行确认。
- (二) 相关确认行为只作为一种通告形式, 处罚决定的效力按处罚通知公布之日起执行。
- (三) 裁判员依据《手球规则》和比赛事实作出的临场判罚及产生的结果, 不在本准则处理范围内。比赛录像、照片、声像等手段不能作为改变裁判员当场判罚结果的依据, 但可作为调查违规、违纪事件的参考依据。

第十三条 处罚期的计算

处罚的期限从处罚通知明确的处罚之日起开始计算。

比赛期间、赛事或赛季之间的休息期，均包括在处罚期内。

第十四条 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 (一) 由监督仲裁委员会决定处罚的种类、范围和期限。
- (二) 处罚可以适用于一个或多个不同等级的比赛和赛事。
- (三) 除非另有规定，处罚的期限或场次应详细说明。
- (四) 决定处罚时，监督仲裁委员会应考虑违规事件的相关情况，尤其是被处罚对象的年龄、既往史、个人情况、违规违纪的主观性（故意或过失）、造成其违规违纪的原因、违规违纪的严重程度及事后被处罚对象对违规违纪的认识态度等综合情况。

第十五条 从轻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但不能低于处罚规定的最低限度：

- (一) 主动公开承认错误并已有深刻认识、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
- (二) 违规违纪者不满十六周岁；
- (三) 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六条 从重处罚

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 重复违犯或有三次及以上累计违规违纪的；
- (二) 蓄意的暴力行为，且实际造成被侵犯对象身体伤害或健康损害的；

- (三) 情节恶劣、产生不良社会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 对投诉人、证人、执法人等打击报复,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违规违纪行为引起球员聚集、围堵并攻击技术官员的;
- (六) 违规违纪行为引起赛场观众骚乱、严重干扰比赛秩序的;
- (七) 自行或唆使运动员通过消极比赛、违规干扰比赛秩序等方式操纵比赛或影响比赛结果的;
- (八) 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的;
- (九) 提供虚假情况,阻挠调查,贿赂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的;
- (十) 利用自媒体或网络,发布不当信息、诋毁中国手球协会,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一) 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
- (十二) 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条 停赛处罚期

停赛处罚期适用于正在进行的所有正式比赛,并可延至下一次或下一年度的比赛,直至处罚期限届满。

对于因球队或俱乐部解散、破产、不再在中国手球协会注册(包括被停止或取消注册资格),或运动员转会至其他国家或地区所管辖俱乐部等原因,无法执行的停赛处罚,在处罚生效后的两年内有效。运动员在有效期终止前回到中国手球协会注册的,仍应执行剩余的停赛处罚。

第十八条 处罚的有效期

- (一) 原则上,处罚执行期间的开始时间按以下方式计算:
 - 1、从被处罚对象违规行为当日开始。
 - 2、如果违规行为重复发生,从最近一次违规当日开始。
 - 3、如果违规行为持续一段时间,则从违规行为停止之日开始。

- (二) 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两年后，监督仲裁委员会不再受理及处理。
- (三) 如监督仲裁委员会在处罚有效期到期前作出其他决议，则有效期不再适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一节 一般性违纪及处罚

第十九条 服装和形象违规

在公开的社会活动或比赛期间必须遵守《手球规则》、《竞赛规程》及中国手球协会中有关服装和形象的规定，如有违犯，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不穿规定的服装（含工作服、比赛服、运动鞋、赛事标识、赞助商标识），全队比赛服装不统一，或个人形象不好（有违犯社会公德、引起不良影响的刺青纹身，不适当的服饰或标识等）。对违规违纪者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含口头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出现以上情形者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与活动资格或当场比赛参赛资格，罚款 500-5000 元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加重处罚、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条 赛区生活违规

在赛区的生活、训练中有违反赛区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包括但不限于：在赛场及会议室等禁烟区域吸烟者，在赛区期间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酗酒、赌博、参与色情活动、出入娱乐场所等，对违规、违纪者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含口头警告），责令立即纠正；第二次发现以上情形者，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500-5000 元、停赛一至三场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取消

本次比赛参赛资格、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损坏赛区公共财物和设备

比赛期间，出现恶意损坏赛区公共财物以及与比赛有关的器材和设备，如脚踢或推砸广告机或广告板等。除须按价赔偿相关经济损失外，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500-5000 元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停赛一至三场、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二条 赛区卫生防疫要求

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进入赛区后肆意违反属地必要的卫生防疫规定，凡出现以下违规行为，将给予通报批评，对运动员所在运动队给予 200-1000 元的处罚，情节严重的，除以上处罚，视违规运动员的不同情节以及造成的后果，还可给予停赛 1-3 场的处罚，直至驱离赛区。

- (一) 不配合或违反属地的隔离封闭管控规定
- (二) 不参加或缺席相关的检测采样
- (三) 违反属地其他规定的卫生防疫政策
- (四) 球队官员对本队的防疫管控工作失职、放任

第二十三条 比赛活动流程和要求

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未按中国手球协会和组委会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各项官方比赛流程的，包括但不限于：不按要求参加中国手球协会或组委会组织的公益活动、推广活动等；不遵守竞赛规程和手球规则规定的比赛时间和流程，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委会会议和赛前技术会；教练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不带领指定运动员或随意带领不符合赛事相关要求的运动员参加赛后新闻发布会；运动队替补席

人员超出竞赛规程规定人数且拒不改正等；将给予违规者通报批评、罚款 500-5000 元的处罚，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当场或下一场比赛参赛资格、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四条 比赛礼仪或相关仪式

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未按中国手球协会相关规定或要求完成与比赛相关的各项礼仪或仪式，包括但不限于：运动员未在奏唱国歌仪式中肃立并行注目礼；主教练赛后不与裁判员握手致意；运动队或球队官员、运动员不参加赛前或赛后球队礼仪仪式、不参加组委会规定的有关仪式；对违规违纪者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罚款 500-5000 元。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取消当场或下一场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不当言论（含歧视言论）

无论在赛场或在赛外，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发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言论，不得发表对中国手球协会、会员协会、赞助商、赛事参与者的不当言论；不得发表（或动作形体展示）针对肤色、种族、民族、性别、语言、贫富、宗教、国籍地区等的歧视性言行。除按申诉程序外，不得发表对裁判工作的评论；不得发表（或以动作形体展示）与手球社会活动或比赛有关的不负责任、无事实依据、蓄意攻击性的不当言论。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共场合、接受媒体采访、电视评论时或借助个人微信、微博、博客、网站等各类社交媒体平台，发布诋毁中国手球协会的负面信息、发布赛事和赛事合作伙伴的负面信息、散播虚假消息以及对同行个人或团体的恶意攻击。对违规违纪者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500-10000 元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停赛二至五场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当事人所属运动队（俱乐部）或单位在相应处罚金额范围内核减赛事经费或罚款、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六条 干扰比赛

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或工作人员，无论是否具备运动队替补席或工作台席资格，在比赛馆场内出现干扰比赛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技术官员、工作人员有侮辱、指责行为者，或用手及身体任何部位推搡（触及）技术官员或裁判员、指挥煽动运动员不服从、扰乱赛场秩序者；到记录台不礼貌质问、指责、干扰记录台工作和裁判员工作；未经裁判员允许擅自进入场内，质问、指责裁判员或比赛对方，干扰比赛；发表不当言行干扰比赛以及赛后拒绝离场而影响后续比赛；赛场主持人（MC、DJ）违规干扰比赛造成不良影响等行为。

除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外，对有关违规违纪者给予通报批评、罚款500-10000元的处罚。对当事人所属赛区或运动队（俱乐部）在相应处罚金额范围内核减赛事经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停赛二至五场、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二节 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及处罚

第二十七条 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的动作和言行

运动员或其他人在比赛中违反《手球规则》和《中国手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而做出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和言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一）同常规技术动作完全背道而驰的毫无责任感的残忍行为，如肆意肘击、无所顾忌的击打、旨在伤害对方身体的故意伤害行为等；
- （二）蓄意并有预谋的恶毒行为造成非必要肢体接触，或用手球等其他物品，攻击观众、技术官员、工作人员身体；
- （三）在场上作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吐口水、竖中指、掷球攻击、摔砸物品等）；

- (四) 蓄意并有预谋的使用挑衅、指责等不当言行，挑起事端，引发比赛现场出现冲突；
- (五) 利用假摔、佯装受伤等行为骗取观众同情，并挑起事端造成恶劣影响。

除裁判员依据规则判罚蓝牌外，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违规违纪者通报批评、罚款 1000-20000 元、停赛一至三场的处罚。如造成对方运动员受伤、或引发群体事件的，停赛四至七场，直至取消参赛资格。

第二十八条 打架、斗殴、群殴行为

- (一)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运动员、教练员和运动队工作人员参与打架、斗殴或群殴，给予违规违纪者罚款 2000-20000 元、停赛三至八场；
- (二) 比赛中或比赛期间，凡有打架、群殴者，必须立即将参与打架的运动员和离开运动队替补席参与事件的替补运动员罚出场；而阻止打架，保护他人或分开打架者将不受处罚；
- (三) 有三名以上(含三名)运动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参与打架的被认为为群殴事件。对挑起事端和首先动手的运动员加重处罚，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停赛一至三年，直至撤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群殴事件运动队或其所属单位或理事单位将给予罚款 10000-50000 元，情节严重将给予取消该队参赛资格的处罚，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 (四) 发生打架、群殴事件的，将追究教练员、领队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教练员等不及时制止的，予以通报批评；属于领队、教练员或工作人员纵恿参与或不予制止而发生的事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罚款 2000-20000 元、停赛三至八场的处罚，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将给予撤消技术等级称号；

- (五) 群殴事件的其他当事人或有关单位，将视情节和社会影响，给予第九条中的相应处罚。

第二十九条 无法认定肇事者

- (一) 在多人违规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逐一判定肇事者的，监督仲裁委员会将首先处罚肇事者所属运动队或者理事单位。被处罚者向监督仲裁委员会如实举报肇事者，经查证属实后，其处罚可相应予以减轻直至取消；
- (二) 在多人违纪的情况下，如果无法确认每一个参与者违规违纪行为程度的，应把每一个可以明确确定的参与者均视为同等第一责任违规违纪者；
- (三) 一次无法认定全部参与违规违纪者，在处罚决定生效后又被确认参与了违规违纪的，仍可被追加处罚。

第三节 参赛球队违纪及处罚

第三十条 延误比赛

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参赛运动队未按规定时间（指中国手协和/或组委会规定的开赛时间）参加比赛的，或因参赛运动队原因不能按时开赛的，或参赛运动队中断比赛，虽未超过规定时间形成罢赛（由临场主裁判员认定）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均视为延误比赛；可根据情节给予该队通报批评、罚款 1000-20000 元，或第九条中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对违规违纪责任人（如领队、教练员）将按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或第九条中其他种类的相应处罚。

第三十一条 罢赛

因运动队自身某种原因中断比赛或拒绝参加比赛，在临场裁判员通

知该队应立即开始比赛 3 分钟之后，该队仍拒绝比赛或不到场参加比赛的，经临场技术官员（技术代表、裁判长、临场裁判）确认，即按该队罢赛处理，本场比赛则判为罢赛（计 0:12 负）。

经纠纷处理委员会调查确认该队为罢赛后，给予罢赛的运动队取消该队的本次比赛资格、停赛一年的处罚。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者，取消在中国手球协会的注册并赔偿由此带来的其他损失。

对罢赛承担主要责任的教练员、运动员，给予通报批评、停赛一年、禁止三年内转会的处罚。

第三十二条 消极比赛

相互竞赛的一方或双方为了特定的目的，运动队和运动员在比赛中故意懈怠比赛、明显缺乏争胜的欲望，场上表现与队伍实力明显不符，利用规则或规程策略性的放弃比赛，这些采取违背拼搏竞争和求胜原则的故意行为，将被认为是消极比赛。

对消极比赛的处罚：

- （一）比赛现场，经技术代表、裁判长认定该场比赛或某个关键片段明显具有消极比赛嫌疑的：立即暂停比赛，向一方或双方实施消极比赛的球队负责人提出口头警告，并责令其立即予以纠正。
- 1，重新开始比赛后消极比赛得到了明显的纠正。赛后给予消极比赛的球队赛区通报批评、该队的球队负责人停赛 1-3 场的处罚；对所属运动队或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
 - 2，重新开始比赛后拒不纠正消极比赛的情形，直至比赛结束形成既定后果。赛后给予消极比赛的球队全国通报批评、取消该队本赛区的全部比赛成绩和剩余比赛场次的比赛资格、该队的球队负责人停赛 1 年的处罚；对所属运动队或单位处以 50000 元罚款。
 - 3，重新开始比赛后消极比赛的情形仍未得到明显的纠正，经

再次警告提示后才得到明显纠正。赛后给予消极比赛的球队赛区通报批评、该队的球队负责人停赛 4-5 场的处罚；对所属运动队或单位处以 30000 元罚款。

- (二) 比赛之后，经纠纷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调查认定为消极比赛。监督仲裁委员会将对消极比赛运动队 and 单位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取消该赛区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剩余比赛的比赛资格、直至取消赛事名次收回奖项等的处罚；给予该队的球队负责人停赛 2 年的处罚；对所属运动队或单位处以不低于 50000 元人民币的罚款并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其他损失。
- (三) 经纠纷处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证据调查认定，现役的手球技术官员参与策划、主导了消极比赛的实施。监督仲裁委员会将给予其终身禁赛、限制进入手球比赛现场的处罚。

第三十三条 虚假比赛（赌球、假球）

在手球竞技比赛中，相互竞赛的一方或双方为了特定的目的，采用各种不道德的、非法的、甚至违法犯罪的手段，故意操纵比赛的进程或结果，以达到最终获利的目的，是一种违背体育基本精神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或犯罪行为，将被认为是虚假比赛。

对虚假比赛（假球、赌球）的处罚

- (一) 根据纠纷处理委员会的报告、最终由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调查认定是虚假比赛，对违规违纪者相关处罚：
- 1, 对所涉运动员，给予取消比赛名次、取消其下一年度注册资格、降低或取消其技术等级、并收回之前所有奖励的处罚；限制进入国家队大名单。
 - 2, 对所涉教练员，给予取消比赛名次、取消其下一年度注册资格、禁赛两年、并收回之前所有奖励的处罚。
 - 3, 对涉领队或工作人员，给予终身禁赛、限制其进入手球比赛现场的处罚。

4, 对所属运动队或理事单位处以不低于 50000 元人民币以上的罚款并赔偿由此可能带来的其他损失。

5, 对于所涉技术官员, 给予终身禁赛、限制其进入手球比赛现场的处罚。

(二) 对司法部门调查认定参与赌博或操纵比赛的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 给予撤销其技术等级、收回奖项、终身禁赛的处罚, 报主管机关列入黑名单。

第三十四条 不符合或无比赛资格

如果运动员不具备或不符合相应的比赛资格而上场参加了正式比赛, 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虚假参赛报名信息、不符合竞赛规程规定的年龄和参赛要求, 停赛期间仍参赛等。违规运动员将被通报批评、停赛期加倍, 给予其代表的运动队参赛比分告负(作 0:12 负), 罚款 1000-20000 元, 或第九条中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追加停赛

虽然临场裁判员当场并未予以判罚, 但经过当事运动队申诉或技术代表、裁判长认定并经纠纷处理委员会裁决后, 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追加停赛处罚。

第三十六条 停赛的执行

在同一项赛事中任何停赛都将在下一场比赛中或处罚通知规定之日起执行。

在某一项赛事(含赛季)中没有执行完毕的停赛, 将在下一项赛事(含赛季)中继续执行; 或按中国手球协会或竞赛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凡是被停赛的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 一律不得进入比赛场地。

第三十七条 运动队不当行为

除本准则所列情形外，运动队的多名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可以视为运动队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多名运动员、教练员、官员和工作人员恐吓、威胁、骚扰技术官员或相关人员，妨碍技术官员或其人身的自由活动，恶意煽动观众和群众、寻衅闹事、扰乱赛场秩序，引起赛场混乱或冲突；以占据场地等形式故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比赛；干扰执裁、拒绝领奖等，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除对违规违纪个人追究相应责任外（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停赛二至五场直至取消本次比赛参赛资格），均将对引起混乱或冲突的一方或双方运动队给予通报批评，在相应处罚金额范围内核减赛事经费或罚款 10000-50000 元的处罚，或第八条中其他种类的相应处罚。构成刑事责任的，纠纷处理委员会将提交有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节 反兴奋剂管制

第三十八条 反兴奋剂管制

- （一）反兴奋剂管制及有关处理和处罚，依照国家体育总局和国际手联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 （二）在有关部门进行的兴奋剂检测中，凡检测结果为阳性者，可以处以通报批评、取消注册资格二至五年处罚；对该运动员所在运动队或单位处以罚款 30000-50000 元的处罚。
- （三）一名运动员有两次检测结果为阳性者，给予终身禁赛处罚；对该运动员所在运动队或单位处以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
- （四）如果一支运动队在同一次兴奋剂检测中出现两名运动员检测结果为阳性，将取消该运动队当年所有比赛成绩和参赛资格；对该运动员所在运动队或单位处以罚款 50000 元的处罚。
- （五）如果一支运动队在三年内有三名（含三人）以上运动员检测结果为阳性的，除处罚当事运动员外，给予取消该运动队或单位

参赛资格，停赛一至三年，已参加本次比赛的所有成绩一律按 0: 12 告负，收回之前所有奖项、对该运动队或单位处以罚款 50000-100000 元的处罚。

第五节 赛事承办者、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组织比赛安全职责

组织相应等级手球比赛的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应遵循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按规定取得中国手球协会的批准或备案，应当通过协议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取得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批准和支持，积极有序地开展工作；遵守并执行现有的安全防范规定，禁止任何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聚集、旗帜和标语出现；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处理措施，保证参赛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观众的安全，保证体育馆内和周边区域安全有序，使比赛正常进行。一旦赛事组织出现违规违纪等安全事件，则由组织比赛有关单位承担职责。

第四十条 未报批或备案

凡违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活动管理办法》承办和参赛的有关规定，没有进行备案申报，中国手球协会不予支持该项赛事。举办涉外或跨省市、跨行业较大规模的手球比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组织单位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5000-20000 元的处罚。给予未经中国手球协会、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同意，参加跨省市、跨行业的手球比赛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运动队（员）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2000-20000 元的处罚。社会影响恶劣者，取消当年度（或下一年度）全国正式比赛的参赛资格。

第四十一条 对观众行为负责

无论观众的不当行为是由于有意或疏忽，作为主办或承办方的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和/或主队单位要对现场观众的不当行为负责。来访的运动队所属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及/或客队单位要对其支持者（客队球迷）的不当行为负责。

观众（含啦啦队）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人或物的暴力行为，燃放能引起燃烧的装置，制造能干扰比赛的噪音和光照等，投掷杂物，以任何形式张挂不文明、不健康、分裂国家、破坏民族团结、反党反社会主义以及歧视性、侮辱谩骂性的旗帜、标语、文字或图形，叫喊侮辱性语言和口号，或闯入比赛场地，或扰乱看台秩序、制造高分贝噪音等干扰比赛行为，或围堵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及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各项行为。

纠纷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通报批评以上或第九条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第四十二条 资格职责

向国家体育总局或中国手球协会提交运动员注册前应自查确认所注册（含转会）运动员的户口本、身份证等注册信息一致、真实、完整、准确，尽到相关初审责任。在有年龄限制的比赛中，或竞赛规程有特殊规定的比赛中，检查运动员的资格与竞赛规程是否相符。一经注册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违规，例如虚报年龄、阴阳合同、瞒报变更注册申请等，地方协会和单位或运动队对此承担职责，给予违规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罚款 5000-20000 元，直至取消其违规注册资格，或限制违规运动员转会等给予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确保注册运动员、教练员在过去一年中没有被证明有过不当行为，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兴奋剂、贪污腐败、弄虚作假、受到行政或治安处罚以上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注册管理部门检查发现违规，理事单位、行业协会或运动队应对此承担职责，给予通报批评或给予第九条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第六节 赛事管理和赛场秩序

第四十三条 赛事管理

赛事的管理依据“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因举办手球赛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推广单位、参与人员等依法承担。

中国手球协会不对群众性和商业性赛事活动实行带有准入性质的强制认证、审批或变相审批。

中国手球协会按照有关规定，依规出台手球赛事活动组织的行业标准、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培训办法、奖惩措施、信用管理等规范，依规对手球赛事活动进行行业监管，提供行业服务，处罚赛事违规违纪行为。建立各类手球赛事活动主体的信用记录，充分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向社会推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有关诚信典型，加大对手球赛事活动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赛事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将其列入黑名单信用记录，或给予第九条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第四十四条 信用监管

中国手球协会将根据举办赛事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含社会俱乐部、公司企业、自然人）所受奖罚情况，建立相关数据库和信用信息。对违规违纪者记录在案，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降低信用等级等处罚。对组织水平低、社会效益差、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有明显安全隐患或制度不完善等情形的赛事活动组织机构，且经过整改仍不能达到最低赛事活动组织标准要求的，可以将其列入信用记录黑名单。对多次扰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等情形的赛事活动相关人员，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在中国手球协会官方网站将其列入黑名单信用记录向社会公布，或给予第九条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第四十五条 场地、器材不合规

赛事承办单位的比赛场地、器材和设备不符合《手球规则》、竞赛规程和赛事规范所要求的，包括场馆灯光、温度、安全和无障碍设施等未达到标准要求的，将视情节和社会影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5000-20000元，取消其优秀赛区评选资格直至取消承办手球赛事资格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四十六条 赛事保障不力

因赛事承办单位责任出现了交通、食宿、疾病防控等方面的问题，由此而造成了运动队无法按照竞赛日程的安排正常参赛，或给比赛的正常进行带来困难和隐患，给予赛事承办单位通报批评、在相应处罚金额范围内核减办赛经费或罚款10000-30000元的处罚，或给予第九条中其他种类的相应处罚，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七条 赛场秩序混乱

- (一) 少数观众之间发生冲突或互相掷物攻击，但被及时制止；
- (二) 出现极个别观众向场地投掷饮料瓶等杂物，或使用闪光灯、激光笔的；但尚未明显干扰比赛，也未造成伤害；
- (三) 极个别观众擅自进入赛场，但被及时制止；
- (四) 极少数观众短时间出现辱骂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赛区工作人员，但被及时制止；
- (五) 出现短时间断电，器材故障但能及时修复，比赛基本正常进行的；
- (六) 赛场出现侮辱性标语、旗帜、条幅等物品，但被及时制止并予以移除的；
- (七) 少数观众围堵、攻击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但被制止，且未造成伤害。

赛区出现上述违纪情况之一的，对于第一次违规，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于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违规，给予通报批评、罚款5000-50000元，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在指定场地进行比赛或进行无观众比赛，上报主管单位将其列入信用记录黑名单，取消其优秀赛区评选资格和取消承办资格的处罚，或给予第九条处罚种类的其他相应处罚。

第四十八条 赛场秩序严重混乱

- (一) 已被通报批评一次，再次出现被通报批评的情况；
- (二) 观众向场内投掷饮料瓶等杂物，严重干扰比赛（中断比赛达一分钟以上），但未造成严重伤害的；
- (三) 较多观众擅自进入赛场，严重干扰比赛，被制止的；
- (四) 较多观众较长时间辱骂、围堵、攻击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赛区工作人员（含其所乘车辆），被制止且未造成伤害的；
- (五) 观众席出现较大混乱，观众之间在较大范围发生冲突或相互掷物攻击，但被制止且未造成重要伤害的；
- (六) 场内发生打架、群殴事件，赛区安保措施不力，赛区管理防范不力，比赛中断或取消的；
- (七) 赛区工作人员干扰比赛或出现严重工作失误，引起参赛运动队强烈不满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八) 出现断电、器材严重故障，严重干扰比赛正常进行的。

赛区出现上述违纪情况之一的，对于第一次违规，给予通报批评、罚款5000-50000元的处罚。对于第二次及以上发生违规，罚款加倍，在指定场地进行比赛或进行无观众比赛，收回奖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更换主场（举办城市）并赔偿损失，取消承办手球赛事一至三年的处罚。

第四十九条 出现安全事故且人员伤亡或比赛中断

赛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 (一) 赛区（体育馆、宾馆、车辆）发生严重安全事故（如火灾、踩踏、群殴、倒塌等），赛场秩序出现严重混乱，且造成人员伤亡的；
- (二) 赛场出现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党反社会主义等方面的旗帜、标语或条幅出现，且制止不力；
- (三) 观众大规模向场内投掷饮料瓶等杂物，使比赛多次中断或长时间中断，或造成严重伤害的；
- (四) 大量观众强行进入赛场，使比赛中断且难于继续进行的；
- (五) 大量观众围堵、攻击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赛区工作人员及所乘车辆，未能有效制止，或造成伤害的。

赛区出现上述违纪情况之一的，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20000-100000 元，取消承办或主场资格，收回奖项。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再次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赛区，给予取消承办手球赛事五年的处罚，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十条 其他赛场秩序和安全

未被列入的其他扰乱或破坏赛区秩序和安全的行为或事件，将参照前述条款予以处罚。出于安全的考虑，监督仲裁委员会保留进行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虚假宣传造成不良影响

组织比赛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赛事采取虚假宣传、欺骗观众且造成不良影响的，例如不是外国国家队，却谎称国家队，比赛名称违反规定，谎称“世界”、“中国”、“国家队”、“明星队”、“巅峰”等，或宣传参赛的明星运动员，无故不参加比赛且造成不良影响等，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提交列入体育市场黑名单，

三年内禁止以任何身份参与中国手球协会管理的各级各类赛事。

第七节 各级国家队人员违规及处罚

第五十二条 国家队人员违规

- (一) 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代表各级国家队（以下简称“国家队”）参加国内外比赛和活动，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包括违反国家队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除按照赛事主办方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外，将同时参照本规定的有关条款给予处罚和追加处罚。
- (二) 在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期间，因违规违纪被中国手球协会给予处罚的教练员、运动员及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在竞赛、商务管理和活动、公益推广等方面的违纪违规，监督仲裁委员会将视违规违纪情况，参照本准则中的有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罚，直至停止违规违纪人员的手球从业资格，停止违规违纪运动员的注册、转会和比赛资格。
- (三) 运动员须按时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运动员不按时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的，理事单位或运动队阻止运动员参加国家队集训、比赛的，经国家队提交书面报告确认（经中国手球协会指定医院确诊并得到国家队书面批准的除外），给予该运动员停止参加某阶段比赛的处罚，情节严重且影响恶劣者停赛一年；对所在运动队或理事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 5000-20000 元，或给予第九条处罚种类的相应处罚。
- (四) 凡在国家队集训、比赛期间，因违规违纪而被国家队给予除名离队处罚的教练员、运动员和工作人员，将根据违规违纪情节依据本规定给予追加处罚。

第八节 技术官员违规和处罚

第五十三条 不当言行等违规违纪行为

- (一) 不服从中国手球协会相关技术委员会管理和指导，无故不参加已安排的全国比赛裁判任务或技术官员任务、不参加裁判培训班或相关岗位培训班、不按时到赛区报到者；
- (二) 不服从注册单位管理和指导，被所在省市级理事单位或行业手球协会注册单位处罚并处于停赛期间者；
- (三) 在赛区有不当言行，与参赛运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工作人员和观众发生争吵、斗殴造成不良影响者；
- (四) 在团队中拉帮结派、破坏团结、拨弄是非、影响极坏者；
- (五) 在公开场合或利用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肆意影射、攻击、侮辱业内同行造成恶劣影响者；
- (六) 未经主管单位和注册单位批准，私自外出执裁并造成不良影响者；
- (七) 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的，参与赌博、酗酒或色情活动者；
- (八) 违反比赛有关财务制度和交通规定者，如绕道、多报销旅差费者。

经监督仲裁委员会检查核实，第一次给予内部警告或内部停赛处罚，第二次给予通报批评、停止参加比赛工作的处罚，情节严重者降低其技术等级称号。

第五十四条 裁判员严重工作失误

- (一) 警告：经竞赛裁判委员会认定，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明显漏判、错判，且造成了事实上的偏袒和不公的。警告可以是

书面形式，也可采用诫勉谈话方式。

- (二) 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经竞赛裁判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出现多次明显错判、漏判等较大失误，严重影响了比赛的胜负关系的；在同一比赛中已受到一次警告，而再次出现同样问题的裁判员。
- (三) 取消裁判执裁资格六个月至两年：经竞赛裁判委员会认定在执裁中多次出现明显错判、漏判等重大错误，直接颠覆了比赛的胜负关系，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四) 降低技术等级资格：经竞赛裁判委员会认定多次出现明显反判、错判或漏判等重大失误，数次致使比赛无法正常进行而造成较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五) 撤销技术等级资格：经核查，监督仲裁委员会认定有收受贿赂等违规行为重大嫌疑的；或认定多次出现异常反判、漏判等重大失误，且直接颠覆比赛胜负关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六) 终身禁止裁判执裁资格：经监督仲裁委员会或司法机关查实参与假赛、黑哨，暗箱交易，操控比赛等违法行为的。

对中国手球协会注册裁判员的公开处罚，由竞赛裁判委员会和监督仲裁委员会共同公布和执行。

第五十五条 记录台工作严重失误

- (一) 比赛期间记录台出现明显错误，经纠正未对比赛结果造成影响者，对记录台工作违纪者给予诫勉谈话、内部警告、停止记录台工作一至三场的处罚。
- (二) 比赛期间记录台出现严重错误或明显的倾向性错误，对比赛造成一定影响但未影响比赛胜负的，对记录台违纪者给予停止赛区工作资格、或停赛一年以上的处罚。
- (三) 比赛期间记录台出现严重错误或明显的倾向性错误，因各

种原因未能纠正，影响了比赛胜负的，对违纪记录台人员给予立即停止赛区工作资格、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禁赛的处罚。

第五十六条 其他技术官员工作严重失误

- (一) 其他技术官员应包括参与赛事的协会官员、技术代表、裁判员、竞赛监督专员等赛事管理人员。
- (二) 技术官员在赛区不能有效地履行工作职责，对赛场出现的问题处理不力、控制失当，虽未造成重大失误，但给比赛带来了不良影响。视情况予以相关责任技术官员警告、通报批评。
- (三) 技术官员工作中出现严重技术错误，或对裁判员疏于管理和指导，导致比赛结果不利于某一方或第三方利益，给比赛带来了重大影响。视情况予以相关技术官员通报批评、停止赛区工作资格。
- (四) 技术官员参与或勾结地下赌场、裁判员、运动队等，组织赌球、打假球或“默契球”活动的，一旦被认定证据确凿，被处以终身禁止从事手球工作，撤销以前所获得的所有奖项和技术等级。
- (五) 技术官员若出现了本规定中尚未预见到的不当行为，且对比赛造成了严重的不良后果，监督仲裁委员会有权参照相应处罚种类和标准提出特别处理意见。

第四章 纪律部门的组织设置和工作

第五十七条 纪律部门

- (一) 中国手球协会的纪律部门竞赛期间为赛事组委会设立的纠纷处理委员会，由纠纷处理委员会处理竞赛期间的各类违规

违纪行为，并受理和裁决该次竞赛活动中的申诉、投诉或其他纠纷处理。

- (二) 非竞赛期间由监督仲裁委员会直接受理和裁决各类申诉、投诉或纠纷调解申请，为中国手球协会日常的纪律部门。

第一节 纠纷处理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纠纷处理委员会的基本任务

- (一) 在提起申诉的情况下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程、竞赛规则中发生的纠纷并做出调解或裁决；
- (二) 对在比赛当场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做出是否给予追加处罚，以及给予追加处罚停赛场次的直接裁决；
- (三) 对在比赛当场临场技术官员或裁判员未做出判罚的严重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给予追加处罚的直接裁决。
- (四) 维护竞赛期间公平、公正的竞赛环境和良好的赛风赛纪，保证竞赛规程、竞赛规则的正确执行。

第五十九条 纠纷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 (一) 视比赛规模，每次比赛的纠纷处理委员会由 3-7 名成员组成，设委员会主任一名。
- (二) 每次比赛的纠纷处理委员会主任由监督仲裁委员会负责提名、经中国手球协会秘书处确认。
- (三) 纠纷处理委员会成员中包括担任该次比赛的（第一）技术代表和裁判长，其他专职成员由中国手球协会委托下属的监督仲裁委员会推荐产生。
- (四) 纠纷处理委员会专职成员命名为竞赛监督专员。

(五) 每次比赛纠纷处理委员会的最终人选由该次比赛的竞赛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六) 纠纷处理委员会是临时机构，仅对该次比赛的组委会负责，比赛结束后自行撤消。

第六十条 申诉受理

(一) 运动队对临场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两小时以内，向纠纷处理委员会提出正式书面申诉（和必要的证据）。提交书面申诉的同时应向纠纷处理委员会缴纳相应金额的人民币申诉保证金（现金）。

(二) 由提起申诉的运动队主教练和领队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诉为有效申诉；纠纷处理委员会不受理口头申诉。

(三) 允许运动队提起正式申诉后在一小时内撤诉，撤诉后申诉保证金予以退回；一旦撤诉后则无权再次提起申诉。

(四) 运动队申诉一旦被受理，纠纷处理委员会即应要求临场裁判员、裁判组就申诉所涉争议内容提供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纠纷处理流程

(一) 纠纷处理委员会根据运动队提出的书面申诉以及临场裁判员、裁判组的书面报告，立即召开委员会会议，对该申诉的内容进行调查和讨论，启动调查处理流程。

(二) 启动调查处理流程后，委员会应对申诉方提交的证据进行仔细的甄别，有权对当事人（双方运动员、临场裁判员、值班裁判长等）进行必要的询问，有权调阅相关运动队的影像资料。

- (三) 如有必要, 纠纷处理委员会在调查和讨论时可吸收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
- (四) 纠纷处理委员会的成员必须回避参与与本人所在地区或单位有牵连申诉问题的调查和讨论。

第六十二条 申诉的裁决

- (一) 申诉被裁决时, 纠纷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做出的决定方为有效; 如委员会成员间持有不同意见, 则应以实名投票进行最终裁决, 并以简单多数方的意见作为最终裁决决定。
- (二) 经纠纷处理委员会审查后, 运动队提起的申诉被驳回, 运动队所交申诉保证金予以没收, 上交中国手球协会; 若运动队的申诉获得胜诉, 运动队所交申诉保证金予以全数退还, 但当场比赛的比分和结果不得改变。
- (三) 纠纷处理委员会对提起申诉的最终裁决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诉方。
- (四) 纠纷处理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 最迟应该在受理后 20 小时内做出裁决, 不得影响后续比赛或发奖。
- (五) 申诉方当事人如果对竞赛纠纷处理结果不服的, 可向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复核; 如仍不服的, 可依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 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 在新的仲裁裁决作出之前, 仍按原处理结果的决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直接裁决

- (一) 纠纷处理委员会成员在竞赛现场应按规定独立做好比赛记录，对关键时刻争议判罚、严重犯规（红牌、蓝牌）应在赛后借助录像及时分析评估。
- (二) 根据临场裁判员提出的报告，纠纷处理委员会在赛后应该对比赛当场被判罚蓝牌的运动员做出是否给予追加处罚、以及给予追加处罚的停赛场次的直接裁决。
- (三) 根据纠纷处理委员会成员在竞赛现场的记录，以及在赛后借助录像分析评估得出的结论，纠纷处理委员会可以对比赛中临场技术官员或裁判员未做出判罚的严重非体育道德行为做出给予追加处罚的直接裁决。
- (四) 凡因被判罚蓝牌而做出的追加处罚、以及各种原因做出的直接裁决，均应在次轮比赛开始的两个小时之前以公告或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 (五) 纠纷处理委员会给予追加处罚的直接裁决做出后立即执行，在本赛区期间，相关运动队对已做出的追加处罚直接裁决的决定不得提起申诉。
- (六) 纠纷处理委员会有权对赛会制比赛期间涉及运动员、教练员、技术官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做出直接裁决和处罚。

第二节 监督仲裁委员会

第六十四条 监督仲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引导和监督检查协会内部贯彻国家体育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二) 对违反国际手联、亚手联及中国手球协会章程、竞赛规程等有关规定、有损于手球运动发展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罚。
- (三) 负责受理在非竞赛期间提起的与手球运动有关的行业纠纷调解和裁决，对违纪违规行为的举报和处罚。
- (四) 负责主持和协调协会在赛内或赛外依据《中国手球协会纪律准则》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罚判决尺度的平衡。
- (五) 负责对行业内重大违规违纪事件的处理和裁决。

第六十五条 人员组成

- (一) 监督仲裁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中国手球协会主席提名并任命。
- (二) 监督仲裁委员会设副主任若干名，由中国手球协会理事会确定。

第六十六条 工作方式

- (一) 以委员会会议或通讯的方式研究和处理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 (二) 在充分调查和取证的基础上，以委员会全体会议的方式研究和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 (三) 处理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时，可由主任决定是否组织听证会。

- (四) 处理决定应有至少三人以上的委员会成员参与表决，并由参与表决的过半数的成员同意方可有效。紧急情况下，在委员会表决数不能达到过半数时，主任（或代替主任主持会议的副主任）有最终决定权。

第六十七条 回避

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未自行回避的，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书面的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亲属的。
- (二) 与本案有利益关系的。
- (三)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处理的。

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国手球协会相关规定处理。

根据《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处理违规违纪事件的工作流程》属于需要成立专项组的事项，则调查和处理工作不受前述时限限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证据

第六十八条 处罚依据

- (一) 各种类型的证据都可以作为处罚依据。
- (二) 可能被拒绝的证据是指违背宗教信仰自由、带有种族歧视、有损人格或明显与相关事实无关的证据。
- (三) 重要证据

- 1, 裁判员、裁判长、技术代表的报告
 - 2, 有关各方的陈述、声明、证言
 - 3, 有关文件
 - 4, 专家正式评估报告
 - 5, 录音录像资料
 - 6, 其他类型的证据
- (四) 比赛技术官员的报告
- 1, 比赛技术官员的报告中包含的事实被认为是准确的。
 - 2, 可以出具技术官员的报告不准确的证据。
 - 3, 如果不同技术官员的报告不一致且难以分辨, 则比赛场内发生的事件以裁判员的报告为准, 比赛场外发生的事件以技术官员的报告为准。
- (五) 录像资料不能改变裁判员的当场判罚, 但可以作为处罚的依据。
- (六) 纪律部门对证据有绝对的认定权。

第四节 工作程序

第六十九条 提交申诉或报告

- (一) 球队提交申诉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后 2 小时之内, 申诉必须经由提起申诉球队的领队、主教练签名, 申诉受理的同时应按规定缴纳相应金额的申诉保证金。
- (二) 比赛中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事件, 临场裁判员、值班技术官员或赛区相关竞赛部门应在赛后 2 小时内向纠纷处理委员会做出书面报告并提供相关资料。
- (三) 除申诉之外、在特殊情况下, 有关比赛中发生的严重违规违纪事件的报告也可在 12 小时内向纠纷处理委员会进行提交。

- (四) 观众的投诉应当通过赛区组委会、协会理事单位提交书面报告。
- (五) 中国手球协会各部门或技术委员会、其他在中国手球协会管辖内的组织和自然人都可以就比赛或非比赛期间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提交相关报告。
- (六) 报告必须是实名且书面提出，由提交人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七) 所有申诉、投诉以及申请纠纷处理的报告都必须附有相应的证据。
- (八) 在未有任何报告的情况下，纪律部门依然可以对其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

第七十条 受理

- (一) 赛事期间，由纠纷处理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受理所有的申诉、投诉或纠纷调解申请的报告。
- (二) 非赛事期间，由监督仲裁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受理所有的申诉、投诉或纠纷调解申请的报告。
- (三) 申诉、投诉或纠纷调解申请的报告已经被受理即进入正式处理程序。

第七十一条 诫勉约谈

本着“管理在先，教育为主，严格纪律，公平竞赛”的工作方针，如果违规违纪行为证据清晰且影响有限，纪律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嫌违规违纪的当事人进行诫勉约谈和口头警告。诫勉约谈可以是现场面谈、电话约谈或视频约谈等形式。

第七十二条 听证

如果违规违纪行为案情复杂，纪律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涉嫌

违规违纪的当事人发出听证通知，当事人在收到听证通知之后的 12 小时内应当以书面或电子信息等有效信息回复是否参加听证，并可在听证前或听证会上提交相关书面、电子证据材料。12 小时内不确认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事后另行递交的材料纪律部门不再予以接受或认定。

第七十三条 授权赛事的管理和处罚

- (一) 在中国手球协会授权的赛事如中国男子手球职业联赛、全国手球锦标赛、全国手球冠军杯赛等，由赛事组织单位依据中国手球协会授权协议，在其授权管辖范围内成立纠纷处理委员会，依据本规定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并报监督仲裁委员会备案。
- (二) 在地方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比赛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相关单位依据自身制定的规定或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地方理事单位或行业协会所拟定的有关纪律处罚等规定应提交中国手球协会备案。
- (三) 单项手球赛事组委会，或其所属的纠纷处理部门所拟定的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在生效前应提交中国手球协会并获得批准后，方能发布和实施。
- (四) 尽管上述单项手球赛事组委会，或其所属的纠纷处理部门参照本准则和/或经批准实施的纪律要求和处罚规定对违规违纪行为做出处罚外，监督仲裁委员会仍可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如申诉、争议等），对所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处罚、处置或追加处罚、处置。
- (五) 综合性运动会中的手球赛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综合性运动会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不执行纪律决定

不执行纪律部门的处罚决定，将加重处罚（正常申诉除外）。违反

或者不执行中国手球协会、国际手联仲裁庭、国际手联决定或裁决，给予违规者下列处罚：

- （一） 通报批评、追加罚款、暂停参赛、取消注册资格等；
- （二） 对不服从国际手联仲裁庭、国际手联裁决且拒付罚款及相关款项的组织，将被取消注册资格；
- （三） 中国手球协会其他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按特别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罚款及缴纳

所有由监督仲裁委员会（或赛事纠纷处理委员会）做出的处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罚款应由违规者于处罚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至中国手球协会指定账户或手球公益基金指定账户（或在相应的赛事保证金、奖金等球队经费中予以扣除），逾期未缴者将视情况加重处罚（包括追加停赛、罚款等）。

第七十六条 申请仲裁

监督仲裁委员会应对本项目中发生的行业纠纷建立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快速回应纠纷当事人的诉求，保障运动员、教练员等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在监督仲裁委员会做出纠纷调解或裁决处理决定后，当事人仍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其有权依据《体育仲裁规则》的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

向相关部门申请仲裁期内不影响处罚的执行。

第七十七条 取消评奖和收回奖项

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或纠纷处理委员会）在比赛期间给予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技术官员、工作人员

以及相关单位，取消该次比赛评奖活动的参与资格。

违规违纪影响恶劣者，报请监督仲裁委员会处以收回之前的奖励称号、奖金、奖杯和奖品的处罚。

第七十八条 未列明行为

本准则未列明的违规违纪行为，包括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和工作人员在赛前或赛后，场内或场外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监督仲裁委员会有权参照本准则的相应条款给予处罚。对其他违反《中国手球协会章程》、《中国手球协会竞赛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国手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暨实施细则》、《中国手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监督仲裁委员会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监督仲裁委员会可视违规违纪行为的情形、情节及危害后果，参照本准则酌情给予处罚。

第七十九条 修订与解释

本准则由中国手球协会监督仲裁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再次修订，经中国手球协会理事会审议后通过，由协会主席签字后予以颁布。

本准则由中国手球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生效日期

本准则自颁布之日起生效。